

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埔市监罚告〔2025〕79 号

梅州市大埔县艺源建筑有限公司等 23 家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依法对你公司（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住所进行多次实地核查，发现通过登记住所无法找到你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且电话无法联系。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大埔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申报记录，国家税务总局大埔县税务局复函证实你公司（个人独资企业）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年以来无纳税申报记录。另查明，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你公司（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住所邮寄挂号信送达《提供证据通知书》，要求你公司提供“开展经营活动证明”及“联系方式”等材料，你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2025 年 06 月 23 日在大埔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我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提供证据通知书》，你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

另查明，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查询，发现你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未办理歇业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我局进行实地核查时的《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国家税务总局大埔县税务局《关于核查企业信息情况的函》、《提供证据通知书》邮寄凭证、大埔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和《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查无歇业信息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经过对你公司（个人独资企业）进行多次的实地核查，发现在登记的住所无法找到你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且电话无法联系，税务部门也查明你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无纳税记录，以上情况足以说明至2025年8月15日为止你公司成立（个人独资企业）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你公司（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涉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你公司（个人独资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停止营业活动，依法组织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单位：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股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环城大道 169 号

联系电话：5557366

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

